

基隆市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

修正總說明

本收費標準自 97 年 7 月 3 日發布施行迄今，惟因本府於 108 年 9 月進行組織調整，管理單位由原交通旅遊處更改為觀光及城市行銷處，並配合實務現況刪除部分條文及文字修正。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 法源依據修正。(原條文第一條)
- 二、 因管理單位屬內部分工問題，不需在收費標準中列出，故刪除原第二條條文。
- 三、 原第二條條文刪除，將原第三條、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整併為第二條條文，並將重複之文字敘述刪除作文字修正，敘明溫泉標章標識牌審查費及製發、換發或補發之收費標準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四、 因原第二條條文刪除，且原第三條、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整併為第二條條文，故原第六條條次調整為第三條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